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智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范瑞珍

選任辯護人 許立功律師  
謝孟高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35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智簡字第1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范瑞珍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受理後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調查之處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共識，目前刻正草擬和解書並確認和解細節（見本院卷末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），此勢將影響量刑妥適性，顯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